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财基金”）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前与增财基金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增财基金为“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货币，基金代码：海富通货币 A 519505；海富通货币 B 519506）、“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精选混合，基金代码：519011）、“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收益增长混合，基金代码：519003）、“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股票混合，基金代码：519005）、“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基金代码：519007）、“海富通风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风格优势混合，基金代码：519013）、“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基金代码：519015）、“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中国海外混合(QDII)，基金代码：519601）、“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基金代码：519023(C类)，519024(A类)）、“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基金代码：519025）、“海富通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基金简称：海富通中证 100 指数 (LOF)（场内简称：海富 100），基金代码：162307）、“海富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中小盘混合，基金代码：519026）、“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上证周期 ETF 联接，基金代码：519027）、“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基金代码：519030）、“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大中华混合(QDII)，基金代码：519602）、“海富通上证非周期行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上证非周期 ETF 联接，基金代码：519032）、“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 (LOF)（场内简称：海富增利），基金代码：162308）、“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基金代码：519033）、“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指数，基金代码：519034）、“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基金代码：519050）、“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一年定开债券，基金代码：519051）、“海富通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双利分级债券 A，基金代码：519052；基金简称：海富通双利分级债券 B，基金代码：519053）、“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基金代码：519056）、“海富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纯债债券，基金代码：519060(C类)，519061(A类)）、“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基金代码：519062）和“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新内需混合，基金代码：519130）（下称“上述基金”）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公告。

二、自 2015 年 8 月 21 日起，投资者均可在增财基金网上交易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三、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海富通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安排请见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增财基金网站：[www.zcvc.com.cn](http://www.zcvc.com.cn)

增财基金客服热线：400-001-8811

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http://www.hftfund.com)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9日